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4/16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聶繼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940/16-17(01)號文件) —— 有關 2017 年 4 月 26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894/16-17(01)號文件 —— 有關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1011/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4 月 26 日會議席上代表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894/16-1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立法會 CB(4)934/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4)822/16-1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4)1060/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392/ 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 CR 1/44/951/08 —— 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9/ 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809/ 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809/ 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075/ 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商議的部分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影響

2.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稅制可能導致公共收入損失的款額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目前香港並無離岸飛機租賃業務，所以不會出現因推出擬議稅務寬減而導致收入損失的問題。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

3.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二十國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了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香港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表明就 BEPS 方案的實施作出承諾。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負責覆核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就來自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例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收入所提供的優惠稅務措施。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3 月刊登憲報，經合組織告知政府當局，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條例後，才會評估擬議的飛機租賃架構。在確定該優惠稅務措施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是"有關稅務措施是否與本地經濟分隔"。

4. 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得悉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在確定優惠稅務措施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會就"分隔"安排採取非常嚴謹和狹隘的詮釋。若政府當局未能回應經合組織對損害性稅務措施的關注，將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由於擬議稅收制度只適用於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為免引起"分隔"的觀感，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修訂擬議飛機租賃的措施屬謹慎做法。

5. 因應經合組織的最新發展及代表團體對"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定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將條例草案下為離岸飛機租賃活動而設的擬議飛機租賃稅務制度延伸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修訂後的稅務制度，從事境內飛機租賃活動的公司會按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的原本制度(即就相關飛機可獲折舊扣稅額)評定其應繳稅款。它們亦可選擇按提供予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擬議寬減制度評稅，即它們不會獲得折舊扣稅額，但享有 20%稅基以計算淨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以及稅率為現行法團利得稅稅率的 50%。然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與此同時，從事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公司仍享有 20%稅基以計算淨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以及稅率為現行法團利得稅稅率的 50%，但不享有折舊扣稅額。

6. 政府當局在回應譚文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經納入上述修正案後如獲得通過，將交由有害稅收實踐論壇研究。為便利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審議經修訂的稅制，政府當局須提交一份問卷，解釋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涵義，並須出席公開論壇，就所有席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或口頭答覆。視乎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是否提出任何意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或須作進一步修訂。

7. 主席指示秘書處，徵詢本地飛機營運商對政府當局就稅務寬減制度提出修訂的意見。

(會後補注：所有 6 個本地飛機營運商均作出回應，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安全港規則

8. 委員察悉，即使在某一年度，某一間法團的飛機租賃管理利潤低於符合安全港規則的門檻，但若稅務局局長確定，該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擬議第 14J(3)條指明的條件，或擬議第 14K 條下的安全港規則，則該法團仍可被視作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並有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香港法例第 112 章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稅務寬減制度，已採用類似安全港規則及由稅務局局長作決定的機制。

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

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 14L 條賦予稅務局局長酌情權，以決定飛機租賃管理商是否仍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並可享有條例草案下的稅務寬減，即使有關飛機租賃管理商基於某些理據充分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符合某個課稅年度對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要求。

10. 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或過於廣泛，他們質疑是否有客觀的準則，讓稅務局局長可據此作出決定，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 14L 條讓稅務局局長可行使酌情權。在根據擬議第 14L 條作

出決定時，局長可考慮有關法團曾進行的活動(例如法團的營運往績、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身份、角色及責任等)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11. 政府當局預期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或涉及評估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故認為條例草案不宜就有關情況訂立明確條文。此外，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法例第 112 章下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稅務寬減制度已訂明類似的酌情權，但稅務局局長迄今不曾行使此項酌情權。

立法時間表

1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便條例草案可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恢復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5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514 – 0022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本地飛機營運商或會濫用擬議稅務寬減以逃稅。	
002220 – 0034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隨立法會 CB(4)1011/16-17(01)號文件發出)作出回應。	
003445 – 0053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哪一部分是為了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規定。 此外，涂謹申議員質疑，稅務寬減是否也適用於租賃飛機予來自與香港沒有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的飛機營運商。	
005400 – 01032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應就擬議稅制諮詢經合組織的意見，而不是在立法過程的較後階段才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此外，他詢問，若經合組織認為條例草案中的某些條文與 BEPS 的規定及措施不一致，條例草案是否仍可生效。	
010326 – 01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示，應就擬議的修正案徵詢本地飛機營運商的意見。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 7 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551 – 011923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 4 條</u> 主席質疑下列規定的理據：擬議第 14I(2) 條訂定為某飛機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的計算公式；而按照擬議的第 14I(3) 條，若某法團在香港的有關連者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計算公式不適用於該法團。	
011924 – 01283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詢問，若某法團不符合擬議第 14K 條的安全港規則，稅務局局長有否客觀準則，以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是否屬擬議第 14L 條下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012834 – 01421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4L 條作出決定的權力是否過於廣泛，以及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是否有類似的條文。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稅務局局長就某法團是否合資格在若干課稅年度獲稅務寬減所作決定，備存紀錄。	
014219 – 01500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詢問，飛機營運商的持份者可否藉設立一間獨立的飛機租賃公司，將飛機租予該相關的飛機營運商來規避擬議第 14M 條的防避稅條文。	
015001 – 0152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至 6 條</u>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將轉讓定價的一般條文引入香港法例第 112 章，繼而在此情況下，進一步修訂法例中與飛機租賃和飛機租賃管理活動有關的部分。	
015206 – 0200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7 至 15 條</u> 主席詢問，有關飛機租賃及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何時製備妥當。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035 – 020421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1 日